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沟通函》的
法律意见书

（2019）京海律 0053-7 号

致: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要求，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凯瑞德公司或贵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向本所发出《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沟通函》，要求对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事宜，本所律师根据在公开途径能查询到的相关资料信息、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贵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出具本回复意见。

本回复意见所涉事实证据，及对事实证据所作的分析结论，基于贵公司承诺的向本所提供、披露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本回复意见仅就贵公司咨询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事项发表评论。除非事先取得本所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回复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贵公司援引、使用本回复意见时，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外，如系向社会公众和媒体披露，需经本所同意。

对贵公司函件所列问题的回复意见：

一、对于“问题 1：《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协议》）“股权出让方各成员按照各自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数额占出让标的股权的比例承担责任”，因此北京网数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数通）、北京维云创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云创艺）应补偿金额分别为 3583.5 万元和 632.4 万元，而维云创艺本次支付了全部业绩补偿款项。请说明网数通和维云创艺之间是否就业绩补偿方案存在具体安排。若有，请提供相关证明；若无，请说明维云创艺支付全部业绩补偿款项的原因。”的回复：

（1）网数通和维云创艺之间是否就业绩补偿方案存在具体安排的问题。网数通与维云创艺的业绩补偿方案具体内容见 2015 年签订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该协议第八条约定，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称屹立由）未能满足盈利承诺，则股权转让方（即网数通和维云创艺）应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该协议第十五条约定，丁方、戊方（即庞泊先生、黄维尧先生）对该协议项下乙方、丙方（即网数通和维云创艺）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协议约定了网数通与维云创艺作为股权转让方对贵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具体内容，以及庞泊先生、黄维尧先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事宜，除该协议约定外就业绩补偿方案无其他安排，贵公司也明确表明贵公司并无网数通与维云创艺之间的其他协议。

（2）维云创艺支付全部业绩补偿款项的原因。根据贵公司提供的 2019 年 12 月 18 日贵公司、维云创艺、庞泊先生、黄维尧先生四方签订的《协议书》，及相关资料信息情况，维云创艺签订《协议书》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根据《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维云创艺做为屹立由公司的股权转让方就屹立由业绩补偿作出承诺，约定业绩未能实现则维云创艺应当向贵公司进行现金补偿；根据《重大资产购买协

议》第十五条的约定，庞泊先生与黄维尧先生对于网数通和维云创艺应支付的全部业绩补偿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黄维尧先生系维云创艺的股东，维云创艺支付全部业绩补偿款项也使其股东黄维尧先生无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详见贵公司、维云创艺、庞泊先生、黄维尧先生四方签订的《协议书》第一条“款项支付”约定“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两个工作日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 2317.45 万元”；第二条“支付差额款后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差额款支付完毕后“北京网数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丙方、丁方因未能完成业绩补偿承诺而应支付给甲方的业绩补偿款视为全部支付完毕”。

二、对于“问题 2：请说明维云创艺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构成、主营业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等，业绩补偿涉及资金详细的流转过程，资金经手方的基本情况，资金经手方是否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潜在实际控制人（如有）存在关联关系。” 的回复：

（1）维云创艺基本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维云创艺的股东为周达嗣和黄维尧，周达嗣认缴出资额为 9.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5%，黄维尧认缴出资额为 0.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维云创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文具用品、仪器仪表。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材料，维云创艺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9-30/2019 年 1-9 月	2018-12-31/2018 年
总资产	14,521.17	78,414.81
净资产	-225,263.95	-150,886.3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74,377.64	-42,924.81

(2) 业绩补偿涉及资金详细的流转过程，资金经手方的基本情况，资金经手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贵公司、维云创艺、庞泊先生、黄维尧先生四方签订的《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维云创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贵公司或贵公司指定第三方支付 2317.45 万元业绩补偿金。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转款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的电子银行回单，其上载明付款人为王立志先生，收款方为贵公司指定的第三方，电子银行回单附言记载：“代北京维云创艺付协议书（编号 2019YLU）差额款”，所以王立志先生向贵公司指定第三方支付共计 2317.45 万元系其代维云创艺支付的业绩补偿款。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贵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王立志先生系协议外第三方自然人，不是贵公司及贵公司法人股东的股东，不是贵公司、贵公司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王立志先生与贵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王秀峰 律师

2019 年 12 月 25 日